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獸醫師法、獸醫師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英文名稱為 Taichung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為 T C VM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獸醫業務之發展，協助政府推行動物保護衛生保健以及增進會員之福利並提高獸醫界之社會地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在臺中市北區北平一街三號。

第二章 任 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參加各項社會活動事項。
 - 二、關於獸醫學術及獸醫業務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三、關於增進動物保護保健及公共衛生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與會員共同利益之維增進事項。
 - 五、關於動物疾病防治之設計及協助事項。
 - 六、關於獸醫醫療糾紛之調查、審議及協助處理事項。
 - 七、關於動物衛生保健對於政府之建議事項。
 - 八、關於與全國、省、縣市獸醫師公會及國際獸醫團體之合作連繫事項。
 - 九、關於會員執行業務酬金標準之訂定。
 - 十、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領有獸醫師登記證書之獸醫師或領有獸醫佐登記證書之獸醫佐，依下列各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一、開業獸醫師及領有開業資格認定證書之開業獸醫佐均應加入為開業會員。
 - 二、在公私立醫療機關或團體或公務機關、學校從事醫療業務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均應加入本會為執業會員。
 - 三、獸醫師（佐）未執行獸醫業務而從事他業者得加入本會為普通會員。
 - 四、凡入會會籍持續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或入會會籍持續 30 年以上，已無從事獸醫業務之會員為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 第七條 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有期徒刑確定在執行徒刑中或在通緝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經公立醫院、所認定精神異常或行為能力不足以執行其業務者。
- 四、受獸醫師法規定除名或撤銷資格處分者。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開業會員及執業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歇業或撤銷資格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條 會員均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及其他一切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按時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 常年會費應於當年度一月份起至二月底繳納，逾期滿二個月者處勸告，滿四個月者處停權。但會員因法定服役期間得檢具服現役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保留會籍，並得免繳常年會費至服役期滿。前項停權處分者，於補足積欠之常年會費時即予復權，且停權期間喪失之權益亦不再補發。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執行業務酬金標準。
- 八、議決團體之解散。
- 九、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

員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選出候補理事八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缺額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通知列席會議。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開放會員登記參選，登記參選名單亦應列入選舉票名單內。

第十八條 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之名次依得票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遇有出缺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理事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任一人為理事長，另置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選任之，輔佐理事長處理會務事宜。理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由監事中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研訂執行業務酬金標準。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會務。

第廿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開本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

會員大會決議解職者。

第卅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

第卅七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名，必要時得邀請列席理事會議。

一、本會歷任理事長為本會榮譽顧問，終身聘任，除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當行為經理事會解聘者外。

二、會務顧問若干名，由該屆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聘任之，其任期與該屆理事相同。

三、本會顧問為無給職。

第卅八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九條

本會事務所置辦事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及解聘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官署核備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出席上級團體代表，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三分之一以上之理事連署請求並經理事會認定必要時，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卅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者不在此限。

第卅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四條

下列情事之決議須經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處分。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六、團體之解散。

第卅五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卅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卅七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卅八條

理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卅九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入會費：新台幣二、〇〇〇元整，於入會時一次繳清。
 - 二、常年會費：每年普通、執業會員及開業會員均為三、〇〇〇元，全年一次繳清，於7月至12月新入會會員僅繳全年度會費二分之一。
 - 三、捐款：由會員大會決議募集之。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利息：存款之利息收入。
 - 七、其他：其他雜項收入。
-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按其用途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第四十條 會員退會或除籍時，既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三條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及其他各項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四四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四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臺中市政府備案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第四七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 1、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八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府社行字第二八二三六號函准予備查。
 - 2、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
 - 3、八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八十五年五月廿日府社行字第六五〇七四號函准備查。
 - 4、八十七年三月八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三十九條；
 - 5、九十年三月四日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條；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〇府社行字第三四三三八號函同意備查
 - 6、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府社行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二五八號函准予備查。

- 7、九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二條。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府社行字第 0930050378 號函同意留府參考。
- 8、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台中市政府 96.4.20 府授動藥字第 0960087847 號函同意備查。
- 9、九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中有左列皆改為下列。台中市政府 97.4.14 府社行字第 0970086704 號函同意備查。
- 10、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四款。台中市政府 99.4.19 府社行字第 0990102720 號函同意備查。
- 11、102 年 3 月 3 日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卅一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3 月 28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20026793 號函同意備查。
- 12、104 年 3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六條第一項。
- 13、105 年 3 月 27 日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自 106 年度起逕行取消開業會員特別捐款。
- 14、106 年 3 月 26 日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二十七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4 月 24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60043672 號函同意備查。
- 15、109 年 7 月 26 日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十二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8 月 20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90094539 號函同意備查。